**堪萨斯州教育部**

**特殊教育中的父母权利**

**（程序性保障）**

您和学校共同对您孩子的教育负责。如果您或学校对孩子的教育有争议或担忧，您和孩子的教师应当坦诚讨论这些问题。 如果您对讨论结果不满意，您应当联系您所在学区的特殊教育主管。 我们鼓励您积极参与您孩子的教育。

您将在本文件中看到术语“残疾儿童”和“特殊儿童”。
“残疾儿童”是指因 13 种特定残疾中的一种或多种残疾而需要特殊设计教学才能参与普通教育课程的儿童。《残疾人教育法》(IDEA) 和《堪萨斯州特殊儿童特殊教育法》（州法律）均使用了术语“残疾儿童”。IDEA 是管理残疾儿童教育的联邦法律，为残疾儿童及其父母提供程序性保障。《堪萨斯州特殊儿童特殊教育法》是州法律，其不但实施了 IDEA 的所有要求和保障，还额外提供了 IDEA 之外的保护。因此，残疾儿童及其父母根据 IDEA（联邦法律）和州法律均享有程序性保障。
术语“特殊儿童”仅在州法律中使用，是指残疾儿童（定义见上文）或被认定资赋优异的儿童（与年龄、经验和环境相近的其他儿童相比，凭借智力能力，在一个或多个学术领域表现出明显较高的成就水平或展现出该等潜力）。因此，被认定资赋优异的儿童及其父母仅可根据州法律享有程序性保障。联邦 IDEA 仅适用于残疾儿童；***不***适用于资优儿童。
因此，当本父母权利文件中的某一规定使用术语“残疾儿童”时，该规定仅适用于残疾儿童，而不适用于资优儿童。当本文件中的某一规定使用术语“特殊儿童”时，该规定既适用于残疾儿童，也适用于资优儿童。

作为特殊儿童（被认定为残疾或资赋优异）的父母，您根据联邦和州法律（资优儿童的父母仅根据州法律）享有特定权利或程序性保障。 该等权利列于本*《程序性保障通知》*之中。 此权利清单必须采用您的母语或您能理解的交流方式提供给您。 如果您想就该等权利获取更为详细的说明，请联系您孩子就读学校的校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特殊教育主管或堪萨斯州教育部 (KSDE)，地址为 900 SW Jackson St. Suite 620, Topeka, KS 66612；电话为 (800) 203-9462。 您的学校可以应要求提供该等权利的盲文、录音和其他语言副本。 有关您所享有权利的更多信息，您可以向 *Families Together, Inc*. 索要《特殊教育指南》副本：威奇托 1-888-815-6364 或 (316) 945-7747 语音/TTY；花园城 1-888-820-6364 或 (620) 276-6364 语音/TTY；托皮卡 1-800-264-6343 或 (785) 233-4777；堪萨斯城 1-877-499-5369 或 (913) 287-1970 或堪萨斯州教育部 (800) 203-9462。此外，《堪萨斯州特殊教育流程手册》可在堪萨斯州教育部网站[www.ksde.org](http://www.ksde.org/)获取。

**程序性保障通知**

2020 年 2 月修订版

残疾儿童家长
《残疾人教育法》(IDEA) 是一部关于残疾学生教育的联邦法律，要求学校向您，也就是残疾儿童家长，提供本通知，其中包含对 IDEA 和美国教育部条例规定可用的程序性保障的完整解释。每学年仅向您提供一次本通知副本，但在以下情况下也必须向您提供一份副本：(1) 在首次转介或您请求进行评估后；(2) 在收到您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151 至 300.153 条首次提出的州投诉后，以及在收到您在某一学年根据第 300.507 条首次提出的正当程序投诉后；(3) 当决定对您的孩子实施纪律处分，且该纪律处分构成对第 300.536 条规定的安置变更时；以及 (4) 应您的请求。[《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04(a) 条]

本程序性保障通知必须纳入第 300.148 条（单方面公费将儿童安置在私立学校）、第 300.151 到 300.153 条（州投诉程序）、第 300.300 条（家长同意）、第 300.502 和 300.503 条（IEE 和事先书面通知）、第300.505 到 300.518 条（其他程序性保障，例如，调解、正当程序投诉、决议流程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第 300.530 到 300.536 条（B 部分子部分 E 有关纪律处分的条例规定的程序性保障），以及第 300.610 到 300.625 条（子部分 F 中的信息保密规定）规定可用的所有程序性保障的完整详细说明。

资优儿童家长
《堪萨斯州特殊儿童特殊教育法》是一部关于特殊学生（残疾学生和资优学生）教育的州法律，要求学校向您，也就是资优儿童家长，提供本通知，其中包含对州特殊教育成文法律、法规规定可用的程序性保障的完整解释。每学年仅向您提供一次本通知副本，但在以下情况下也必须向您提供一份副本：(1) 在首次转介或您请求进行评估后；(2) 在收到您根据《堪萨斯州行政法规》第 91-40-51 条首次提出的州投诉后；(3) 在收到您根据《堪萨斯州行政法规》第 91-40-28 条首次提出的正当程序投诉后；以及 (4) 应您的请求。[《堪萨斯州行政法规》第 91-40-26(d) 条]

**州实施的要求通知
IDEA B 部分或其实施条例未作要求**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199(a)(2) 条的规定，此为州附加实施要求的书面通知，但 IDEA B 部分或其实施条例并未作此要求。州要求已使用星号 (\*) 标注，并将引用堪萨斯州成文法律、法规，分别标注为 K.S.A（《堪萨斯州注释法规》）或 K.A.R（《堪萨斯州行政法规》）。

**目录**

[一般信息 1](#_Toc143249777)

[\*相当及适龄设施 1](#_Toc143249778)

[\*评估程序 1](#_Toc143249779)

[\*评估报告 1](#_Toc143249780)

[事先书面通知 1](#_Toc143249781)

[母语 2](#_Toc143249782)

[电子邮件 2](#_Toc143249783)

[\*特殊情况类别 2](#_Toc143249784)

[\*中学后目标和过渡服务 2](#_Toc143249785)

[家长同意 — 定义 3](#_Toc143249786)

[家长同意 3](#_Toc143249787)

[\*家长同意实质性变更服务或安置 5](#_Toc143249788)

[\*撤销同意特定服务 5](#_Toc143249789)

[独立教育评估 5](#_Toc143249790)

[对信息保密 7](#_Toc143249791)

[定义 7](#_Toc143249792)

[个人身份信息 7](#_Toc143249793)

[通知家长 7](#_Toc143249794)

[查阅权 7](#_Toc143249795)

[查阅记录 8](#_Toc143249796)

[多名儿童的档案 8](#_Toc143249797)

[信息类型和位置清单 8](#_Toc143249798)

[费用 8](#_Toc143249799)

[应家长请求修改档案 8](#_Toc143249800)

[听证会机会 8](#_Toc143249801)

[听证会程序 9](#_Toc143249802)

[听证会结果 9](#_Toc143249803)

[同意披露个人身份信息 9](#_Toc143249804)

[保障 9](#_Toc143249805)

[销毁信息 9](#_Toc143249806)

[州投诉程序 10](#_Toc143249807)

[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程序与州投诉程序的区别 10](#_Toc143249808)

[采用州投诉程序 10](#_Toc143249809)

[最低要求的州投诉程序 10](#_Toc143249810)

[提出州投诉 11](#_Toc143249811)

[正当程序投诉程序 12](#_Toc143249812)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12](#_Toc143249813)

[正当程序投诉 12](#_Toc143249814)

[表格范本 13](#_Toc143249815)

[调解 13](#_Toc143249816)

[决议流程 14](#_Toc143249817)

[正当程序投诉听证会 17](#_Toc143249818)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17](#_Toc143249819)

[听证会权利 17](#_Toc143249820)

[听证会决定 18](#_Toc143249821)

[上诉 20](#_Toc143249822)

[决定的终局性；上诉；公正复审 20](#_Toc143249823)

[听证会和复审时限及便利性 20](#_Toc143249824)

[民事诉讼，包括诉讼时效 21](#_Toc143249825)

[儿童在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即将开始前的安置 21](#_Toc143249826)

[律师费用 22](#_Toc143249827)

[残疾儿童的惩戒程序 24](#_Toc143249828)

[注意：本节不适用于资优儿童 24](#_Toc143249829)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限 24](#_Toc143249830)

[惩戒性转移引发安置变更 26](#_Toc143249831)

[确定环境 26](#_Toc143249832)

[上诉 26](#_Toc143249833)

[上诉期间的安置 27](#_Toc143249834)

[保护尚无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 27](#_Toc143249835)

[移交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并由其采取行动 28](#_Toc143249836)

[父母单方面将孩子公费安置在私立学校的要求 29](#_Toc143249837)

[儿童自愿就读私立学校的联邦要求 29](#_Toc143249838)

[\*儿童自愿就读私立学校的州级要求 29](#_Toc143249839)

[FAPE 存在争议时 29](#_Toc143249840)

# 一般信息

## \*相当及适龄设施

K.A.R.第 91-40-52(d) 条

特殊儿童的所有设施必须与非特殊儿童的设施相当。 此外，特殊儿童的所有设施必须安装在适龄环境中，且每种环境必须适合所提供的教学计划。

## \*评估程序

K.A.R.第 91-40-7(c) 条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委员会可转介就读公立学校的特殊儿童接受评估：

1. 学校人员有数据记录表明普通教育干预和策略不足以应对孩子的问题领域；
2. 学校人员有数据记录表明在转介之前或转介期间，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a) 在常规教育环境中由合格人员为孩子提供适当教学；(b) 以合理的时间间隔重复评估孩子的学业成绩，以反映对学生在教学期间取得的进步的正式评价；(c) 向孩子的家长提供评价结果；(d) 评价结果表明，评估是适当的，或
3. 孩子的父母要求并书面同意对孩子进行评估，且委员会认同对孩子进行评估是适当的。

## \*评估报告

K.A.R.第 91-40-10(a) 条

在完成任何评估或重新评估后，需要提供书面评估报告，而不考虑疑似的某一类特殊情况

## 事先书面通知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03 条；K.S.A.第 72-3430(b)(2) 条；K.S.A.第 72-3432 条；K.A.R.第 91-40-26 条

### 通知

您的学区必须在其采取以下行动前的合理时间内向您，也就是特殊儿童家长，提供书面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特定信息）：

1. 提议启动或变更您孩子的身份确认、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 (FAPE)；**或**
2. 拒绝启动或变更您孩子的身份确认、评估或教育安置，或拒绝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1. 描述您的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2. 解释您的学区为何提议或拒绝采取该行动；
3. 描述您的学区用于决定提议或拒绝该行动的各项评估程序、评价、记录或报告；
4. 声明您享有 IDEA B 部分中程序性保障规定下的保护；
5. 如果您所在学区提议或拒绝的行动并非首次评估转介，则需要告知您如何获取程序性保障说明；
6. 包含供您联系来帮助您理解 IDEA B 部分的资源；
7. 描述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考虑的任何其他选项，以及拒绝这些选项的理由；**以及**
8. 描述您的学区为何提议或拒绝该行动的其他理由。

### 通知使用可理解的表达

通知必须：

1. 用公众可以理解的表达编写；**以及**
2. 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但这样做明显不可行的除外。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并非书面表达，则您的学区必须确保：

1. 使用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口头或以其他形式为您翻译通知内容；
2. 您理解通知内容；**以及**

3.有书面证据证明已满足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要求。

## 母语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29 条；K.A.R.第 91-40-1(qq) 条

当针对英语水平有限的个人使用时，*“母语”*的含义如下：

1. 该人员通常使用的语言，或就孩子而言，孩子父母通常使用的语言；
2. 在与孩子的所有直接接触中（包括对孩子进行评估），孩子在家或在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听障或视障人士，或不会书面表达之人，该人通常使用的交流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 电子邮件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05 条

如果您的学区为家长提供了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的选择，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文件：

1. 事先书面通知；
2. 程序性保障通知；**以及**
3. 有关正当程序投诉的通知

## \*特殊情况类别

K.S.A.第 72-3404(g) 条；K.A.R.第 91-40-1(w) 条；K.A.R.第 91-40-1(bb) 条

堪萨斯州特殊教育法律、法规纳入的特殊情况类别包括资优学龄儿童类别。

## \*中学后目标和过渡服务

K.S.A.第 72-3429(c)(8) 条和 K.A.R.第 91-40-1(uuu) 条

残疾儿童的 IEP 从 14 岁开始之后每年更新一次，其中必须包含：(a) 基于与培训、教育、就业和独立生活技能（如适当）相关的适龄过渡评价设定的适当可衡量中学后目标；以及 (b) 帮助儿童实现设定的中学后目标所需的过渡服务，包括适当的学习课程。

## 家长同意 — 定义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9 条；K.A.R.第 91-40-1 (l) 条

### 同意

*“同意”*是指：

1. 已使用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充分告知您有关您同意的行动的所有信息。
2. 您了解并书面同意该行动，且该同意书描述了该行动，并列出了待发布的记录（如有）以及发布对象；**以及**
3. 您理解给予同意完全出于自愿，您可随时撤销同意。

如果在您的孩子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您想撤销（取消）同意，您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您撤回同意不会致使在您给予同意后到撤销同意前发生的行为无效（撤销）。此外，在您撤销同意后，学区无需修改（变更）您孩子的教育档案，以删除对您孩子已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任何提及。

## 家长同意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300 条；K.A.R.第 91-40-27 条

### 同意初步评估

如标题***“事先书面通知”***和***“家长同意”***下的内容所述，如果未事先书面通知您拟议行动并征得您同意，您的学区无法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来确定您的孩子根据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规定是否有资格享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您的学区必须尽合理努力征得您对初步评估的知情同意，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是特殊儿童。

您同意初步评估并不意味着您也同意学区开始向您的特殊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您的学区不得以您拒绝同意与初步评估相关的一项服务或活动为依据，拒绝为您或您的孩子提供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但其他 B 部分或州法律要求学区这样做的除外。

如果您的孩子当前就读于公立学校，或您正在努力让您的孩子就读公立学校，且您针对初步评估已拒绝给予同意或未能答复给予同意的请求，您的学区可以（但不是必须）使用 IDEA 或州法律调解或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争取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在此种情况下，即使您的学区不争取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其也不会违反对您的孩子进行位置确认、身份确认及评估的义务。

### 州受监护人的初步评估特别规定

IDEA 中使用的*“州受监护人”*是指由儿童居住所在州确定的以下儿童： 1. 寄养儿童；2. 根据州法律被视为州受监护人；**或** 3. 由公共儿童福利机构监护。 （*州受监护人*不包括其寄养父母符合 IDEA 中对*父母*定义的寄养儿童。）

如果孩子是州受监护人，且不与其父母同住，则在以下情况下，学区无需征得其父母同意也可进行初步评估，以此确定孩子是否是特殊儿童：

1. 学区已尽到合理努力，但仍无法找到孩子的父母；
2. 父母权利已根据州法律被终止；**或**
3. 法官已将做出教育决策的权利转让给父母以外的个人，且该个人已同意进行初步评估。

### 家长同意服务

您的学区在首次为您的特殊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您的学区必须尽到合理努力，在首次为您的特殊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针对让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请求，如果您未给予同意的答复，或如果您拒绝给予该等同意或随后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您的学区不得使用程序性保障（即调解、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获得约定或裁定，其中规定未经您同意，也可向您的孩子提供（您孩子的 IEP 团队建议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果您拒绝同意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或如果您未答复给予该等同意的请求或随后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且您的学区未向您的孩子提供其力图征得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则您的学区：

1. 并不会因其未能向您的孩子提供这些服务而违反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的要求；以及
2. 无需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或就要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为您的孩子制定 IEP。

在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如果您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对所有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则学区可以终止提供此类服务，但如标题“事先书面通知”下的内容所述，在终止这些服务之前必须事先书面通知您。

### 家长同意重新评估

您的学区必须在重新评估您的孩子之前获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您的学区能够证明：

1. 其已采取合理措施征得您对孩子接受重新评估的同意；**以及**
2. 您没有答复。

如果您拒绝同意对您的孩子重新进行评估，则您的学区可以（但不是必须）通过调解、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来争取推翻您的此项拒绝决定，从而对您孩子重新进行评估。与初步评估相同，您的学区拒绝以这种方式争取重新进行评估并不会违反其在 IDEA B 部分项下的义务。

### 为获得家长同意所尽合理努力的证明文件

您的学校必须保留为获得您的同意来进行初步评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重新评估，以为为进行初步评估而找到州受监护人的父母所尽合理努力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必须包括学区在这些工作领域的尝试记录，例如：

1. 已拨打或尝试拨打的电话以及这些通话结果的详细记录；
2. 寄给您的信函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答复；**以及**
3. 对您的住所或工作地点进行的访问以及访问结果的详细记录。

### 其他同意要求

在您的学区完成下述事项前，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1. 作为您孩子的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个环节，审查现有数据；**或**
2. 与所有孩子一样，给您的孩子进行相同的测试或其他评估，但在进行该测试或评估之前，需要所有孩子的父母同意的除外。

如果您自费让您的孩子就读私立学校，或您在家辅导您的孩子，且您未同意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或重新评估，或您未能答复给予同意的请求，学区不得使用其争议解决程序（即调解、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或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也无需将您的孩子视为有资格接受公平服务（向某些父母安置在私立学校的特殊儿童提供的服务）。

## \*家长同意实质性变更服务或安置

K.S.A.第 72-3430(b)(6) 条、K.S.A.第 72-3404(aa) 条、K.S.A.第 72-3404(bb) 条、K.A.R.第 91-40-27(a)(3) 条、K.A.R.第 91-40-1(mm) 和 91-40-1(sss) 条

在实质性变更特殊儿童的服务或安置之前，学区必须获得家长的书面同意。 “实质性变更服务”是指特殊儿童的 IEP 中规定的特殊教育服务、相关服务或补充性援助或服务的期限延长或缩短、或频率增加或减少 25% 或以上。 “实质性变更安置”是指在儿童教学日 25% 以上的时间里，特殊儿童从限制较少的环境移动到限制较多的环境，或从限制较多的环境移动到限制较少的环境。

## \*撤销同意特定服务

K.A.R.第 91-40-1(l)(3)(C) 条 和 K.A.R.第 91-40-27(k) 条

如果 IEP 团队书面证明儿童无需撤销同意的服务或安置也可接受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家长有权撤销同意特定服务或安置。

## 独立教育评估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02 条；K.A.R.第 91-40-12 条

### 通则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学区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您有权获得对您孩子的独立教育评估 (IEE)。

如果您请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学区必须就您可以在何处获得独立教育评估，以及适用于独立教育评估的学区标准向您提供信息。

###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是指由一名合格审查员进行评估，且该审查员并非受雇于负责您孩子教育事务的学区。

*“公费”*是指学区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或按照 IDEA B 部分的规定，确保以其他方式免费向您提供评估。该部分的规定允许各州使用本州可用的任何州、地方、联邦和私人支持来源来满足该法 B 部分的要求。

### 有权享受公费评估

如果您不同意学区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您有权要求公费对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如果您请求公费对您的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您的学区必须立即完成以下任一事项：(a)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请求举行听证会来证明其对您孩子的评估是适当的；或 (b) 公费提供 IEE，但学区在听证会中证明您为您的孩子获得的评估不符合学区标准的除外。
2. 如果您的学区请求举行听证会，且最终认证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估是适当的，您仍有权获得独立教育评估，但不得公费进行。
3. 如果您要求对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学区可能会询问您为何反对其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但您的学区可能不会要求您提供解释，也不会无故拖延公费为您的孩子提供 IEE，或提出正当程序投诉，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来保障学区对您孩子进行评估。

每次学区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时，如果您不同意，您仅有权获得一次公费独立教育评估。

### 家长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为您孩子获得了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或您与学区共享了您以私人费用为您孩子获得的评估：

1. 在该等评估符合学区独立教育评估标准的情况下，您的学区必须就为您孩子提供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 (FAPE) 做出任何决定时，考虑孩子的此评估结果；**以及**
2. 您或您的学区可以在有关您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出示评估作为证据。

### 听证官请求评估

如果作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个环节，听证官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则该评估费用必须公费承担。

### 学区标准

如果独立教育评估费用由公费承担，则获得评估的标准必须与学区发起评估时使用的标准相同，其中包括评估地点和审查员资格（这些标准与您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相一致）。

除上述标准外，学区不得针对公费获得的独立教育评估强加条件或强行安排时间。

# 对信息保密

## 定义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611 条；K.A.R.第 91-40-50 条

如果在标题“对信息保密”下使用：

* *“销毁”*是指从信息中物理销毁或删除个人身份标识符，使得无法再从该等信息中识别出个人身份。
* *“教育档案”*是指《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99 部分（《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实施条例、《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232g 条 (FERPA)）对“教育档案”的定义下涵盖的记录类型。
* *“参与机构”*是指根据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或作为获取信息源的任何学区、机构或机关。

## 个人身份信息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32 条

*“个人身份信息”*是指包含以下内容的信息：

(a) 您孩子的姓名、您作为父母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b) 您孩子的地址；

(c) 个人身份标识符，如您孩子的社会保险号或学号；**或**

(d) 一份含有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的清单，其可能帮助合理确定您孩子的身份。

## 通知家长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612 条；K.A.R.第 91-40-50(b) 条

州教育机构必须发出足以让父母充分了解个人识别信息保密规定的通知，包括：

1. 说明以该州各类人群的母语发出通知的范围；
2. 说明个人身份信息受到维护的孩子、所寻求的信息类型、该州在收集信息时计划使用的方法（包括收集信息的来源）以及信息用途；
3. 参与机构就存储、向第三方披露、保留以及销毁个人身份信息必须遵守的政策和程序摘要；**以及**
4. 说明父母和孩子就该等信息享受的所有权利，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及《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99 部分中实施条例规定的权利。

在对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进行身份确认、位置确认及评估（也称为“儿童寻认”）等任何重大活动之前，必须在报纸或其他媒介上，或同时发布或公布通知，且发行量应足以通知全州家长这些活动。

## 查阅权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613 条；K.A.R.第 91-40-50(b) 条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查看和审查学区根据 IDEA B 部分和州法律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任何与您孩子相关的教育档案。参与机构必须应您的请求，在举行关于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的任何会议或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关于惩戒残疾儿童的决议会议或听证会）之前，立即允许您查看和审查您孩子的任何教育档案，并且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出您提出请求后的 45 个自然日。

您查看和审查教育档案的权利包括：

1. 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就您合理请求详细说明和解释档案给予答复；
2. 如果您不收到副本就无法有效查看和审查档案，则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提供档案副本；**以及**
3. 您有权让您的代表查看和审查档案。

参与机构可以认为您有权查看和审查您孩子的相关档案，但被告知您根据管辖监护、分居和离婚等事务的适用州法律并未享有该等权利的情况除外。

## 查阅记录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614 条；K.A.R.第 91-40-50(b) 条

关于据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档案，各参与机构必须保存一份记录，载明有查阅权限的各方情况（家长和参与机构授权员工的查阅除外），包括该方姓名、授予查阅权的日期，以及该方被授权使用这些档案的目的。

## 多名儿童的档案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615 条；K.A.R.第 91-40-50(b) 条

如果任何教育档案中包含多名儿童的信息，则这些儿童的家长仅有权查看和审查与其孩子相关的信息，或有权获知该等特定信息。

## 信息类型和位置清单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616 条；K.A.R.第 91-40-50(b) 条

各参与机构应要求，必须向您提供该机构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档案的类型和位置清单。

## 费用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617 条；K.A.R.第 91-40-50(b) 条

如果费用没有有效妨碍您行使权利查看和审查这些档案，各参与机构可能会就根据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为您制作的档案副本收费。

参与机构不得就根据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进行搜索或检索信息收费。

## 应家长请求修改档案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618 条；K.A.R.第 91-40-50(b) 条

如果您认为，在根据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您孩子的相关教育档案中，出现信息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侵犯您孩子隐私或其他权利的情形，您可以请求维护该等信息的参与机构修改相关信息。

参与机构必须在收到请求后的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应您的请求修改该等信息。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应您修改该等信息的请求，则必须通知您该拒绝决定，并告知您如标题***“听证会机会”***下的内容所述，您有权为此请求举行听证会。

## 听证会机会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619 条；K.A.R.第 91-40-50(b) 条

参与机构必须应要求为您提供听证会机会，方便您对孩子教育档案中的有关信息提出异议，确保该档案准确、不具有误导性或不会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

## 听证会程序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621 条；K.A.R.第 91-40-50(b) 条

对教育档案中的信息提出异议的听证会必须按照《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规定的听证会程序举行。

## 听证会结果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620 条；K.A.R.第 91-40-50(b) 条

如果听证会结果是，参与机构认定信息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必须相应修改信息并书面通知您。

如果听证会结果是，参与机构认定信息准确、不具有误导性或未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必须告知您，您有权在其维护的您孩子的相关档案中作出声明，以对信息提出意见或提供您不同意参与机构此项决定的任何理由。

在您孩子档案中作出的该等解释必须：

1. 只要档案或有争议的部分由参与机构维护，则该等解释回作为您孩子档案的一部分由参与机构维护；**以及**
2. 如果参与机构向任何一方披露了您孩子的档案或有争议的部分，也必须向该方披露该等解释。

## 同意披露个人身份信息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622 条；K.A.R.第 91-40-50(b) 条

除非信息包含在教育档案中，且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获得授权，无需家长同意即可披露，在向参与机构要员以外的各方披露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除下述情况外，为满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而向参与机构要员发布个人身份信息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在向提供过渡服务或支付其费用的参与机构要员发布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或根据州法律已成年的合格子女的同意。

如果您孩子当前就读或将要就读的私立学校不在您居住所在的学区，在私立学校所在的公立学区要员与您居住所在的公立学区要员之间发布有关您孩子的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

## 保障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623 条；K.A.R.第 91-40-50(b) 条

各参与机构必须在收集、存储、披露和销毁阶段对个人身份信息保密。

各参与机构必须指定一名要员负责确保对任何个人身份信息保密。

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的所有人必须接受培训或指导，了解其 IDEA B 部分、州法律和《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规定的保密政策和程序。

各参与机构均必须保存一份最新的清单，列出该机构内可能接触到个人身份信息的员工姓名和职务，供公众查阅。

## 销毁信息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624 条；K.A.R.第 91-40-50(b) 条

当为您孩子提供教育服务不再需要根据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个人身份信息时，您的学区必须通知您。

必须应您的要求销毁该等信息。但关于您孩子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成绩、出勤记录、参加的课程、达到的年级水平以及达到年级水平的年份会永久记录，可以无限期保留。

# 州投诉程序

## 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程序与州投诉程序的区别

IDEA B 部分和州法律分别规定了州投诉程序、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程序。如下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可以提出州投诉，指控学区、州教育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任何 B 部分或州法律要求。仅您或学区可以就与提议或拒绝启动或变更对残疾儿童的身份确认、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儿童提供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相关的任何事项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尽管州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通常必须在 60 个自然日内对州投诉作出决议，除非适当延长期限，公正的听证官必须审理正当程序投诉（如果未通过决议会议或调解解决），并如本文件中的标题“决议程序”下的内容所述，在决议期结束后 45 个自然日内发出书面决定，但听证官应您或学区的请求批准具体延长期限的除外。下文更详细地介绍了州投诉或正当程序投诉、决议和听证会程序。如标题“***表格范本***”下的内容所述，州教育机构必须制定表格范本，帮助您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并帮助您或其他方提出州投诉。

## 采用州投诉程序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151 条；K.S.A.第 72-3406 条

### 通则

各州教育机构必须为以下事项制定书面程序：

1. 对任何投诉作出决议，包括由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提出的投诉；
2. 向州教育机构提出投诉；
3. 向家长和其他感兴趣的个人广泛宣传州投诉程序，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倡导机构、独立生活中心以及其他相应实体。

### 对拒绝适当服务的救济

在对州教育机构认定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州投诉作出决议时，州教育机构必须解决以下问题：

1. 未能提供适当的服务，包括为满足孩子需求而采取的适当纠正措施（如补偿性服务或金钱补偿）；**以及**
2. 未来为所有特殊儿童提供适当服务。

## 最低要求的州投诉程序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152 条；K.A.R.第 91-40-51 条

### 时间限制；最低要求的程序

各州教育机构必须在其州投诉程序中纳入在提出投诉来完成以下事项后 60 个自然日的时限规定：

1. 在州教育机构确定有必要的情况下开展独立现场调查；
2. 让投诉人有机会就投诉中的指控口头或书面提交补充信息；
3. 让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有机会回应投诉，其中至少包含：(a) 根据该机构的选择，对投诉作出决议提议；**和** (b) 提出投诉的家长和该机构自愿同意进行调解的机会；
4. 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独立确定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是否违反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要求；**以及**
5. 向投诉人发出解决投诉中各项指控的书面裁决，其中包含：(a) 事实调查结果和结论；**和** (b) 州教育机构作出该最终裁决的理由。

### 延长时限；最终决定；执行

上述州教育机构的程序还必须：

1. 仅在以下情况下允许将时限延长 60 个自然日：(a) 特定州投诉存在特殊情况；**或** (b)您和学区或其他相关公共机构自愿同意延长时限，通过调解或替代争议解决方式（如果本州可用）对事项作出决议。
2. 纳入有效执行州教育机构最终决定的程序（如有需要），包括：(a) 技术援助活动；(b) 谈判；**以及** (c) 为达到要求而采取的纠正措施。

### 州投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如标题***“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下的内容所述，收到的书面州投诉也是正当程序听证会标的，或州投诉包含需在该等听证会期间解决的一个或多个问题，则该等听证会结束前，本州不得处理州投诉中待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间解决的任何问题。州投诉中无需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间处理的任何问题都必须在上述时限内使用上述程序解决。

如果州投诉中提出的问题先前在相同当事方（例如，您和学区）参与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获得裁决，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裁决对此问题具有约束力，且州教育机构必须通知投诉人该裁决具有约束力。

指控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未能执行正当程序听证会裁决的投诉必须由州教育机构作出决议。

## 提出州投诉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153 条；K.A.R.第 91-40-51 条

组织或个人可以按照上述程序，经签名确认后书面提出州投诉。

州投诉必须包括：

1. 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的违反声明，包括违反 IDEA B 部分要求或《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 部分中的实施条例，或《堪萨斯州特殊儿童特殊教育法》要求或 K.A.R.第 91-40- 条中的实施条例（堪萨斯州教育部第 91 号机构，第 40 条“特殊教育”）；

2. 声明所依据的事实；

3. 投诉方的签名和联系信息；以及

4. 如果指控涉及特定儿童的违规行为，则需包含：

(a) 该儿童的姓名和住址；

(b) 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1.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则提供该儿童的可用联系信息及其就读学校的名称；
2. 对该儿童的问题性质做出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以及**
3. 提出投诉的一方在提出投诉时已知和可用的问题拟议决议。

如标题***“采用州投诉程序”***下的内容所述，该投诉指控的违规行为必须发生在收到投诉之日前的一年内。

提出州投诉的一方在向州教育机构提出投诉的同时，必须将投诉副本转发给学区或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其他公共机构。

# 正当程序投诉程序

##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07 条；K.S.A.第 72-3415 条

### 通则

您或学区可以就与提议或拒绝启动或变更对您孩子的身份确认、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相关的任何事项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正当程序投诉指控的违规行为必须发生在您或学区已经知道或本应知道该指控行为的两年内，且该质控行为是构成正当程序投诉的依据。

如果您出于以下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则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

1. 学区有意失实陈述其已解决投诉中指出的问题；**或**
2. 学区未按照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要求，向您提供相应信息。

### 给家长的信息

如果您请求提供该等信息，**或**您或学区提出了正当程序投诉，则学区必须告知您该地区提供的任何免费或低成本法律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 正当程序投诉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08 条；K.S.A.第 72-3415 条

### 通则

如需请求举行听证会，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律师）必须向另一方提交正当程序投诉。该投诉必须包含下列所有内容，并且必须保密。

无论是谁提出投诉，其必须向州教育机构提供一份投诉副本。

### 投诉内容

正当程序投诉必须包括：

1. 儿童的名字；
2. 儿童的住址；
3. 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4. 如果该儿童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则应包括其联系信息和就读学校名称；
5. 针对提议或拒绝的行动，描述与其相关的儿童问题性质，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以及**
6. 投诉方（您或学区）在提出投诉时已知和可用的问题拟议决议。

### 正当程序投诉听证会前的通知要求

在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律师）未提出包含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投诉前，您或学区无法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 投诉的充分性

正当程序投诉如需继续进行，必须被视为是充分的。除非正当程序投诉的接收方（您或学区）在收到投诉后 15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表示其认为正当程序投诉不满足上述要求，否则正当程序投诉将被视为充分（足以满足上述内容要求）。

在收到通知得知接收方（您或学区）认为正当程序投诉不充分后五个自然日内，听证官必须决定正当程序投诉是否满足上述要求，并立即书面通知您和学区。

### 修改投诉

仅在以下情况下，您或学区才可以修改投诉：

1. 另一方书面同意修改，并有机会根据标题***“决议流程”***下的内容所述，通过决议会议对正当程序投诉作出决议；**或**
2. 在不迟于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五天，听证官准予修改。

如果投诉方（您或学区）修改了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会议时限（收到投诉后 15 个自然日内）和决议时限（收到投诉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从修正后的投诉提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地方教育机构 (LEA) 或学区答复正当程序投诉

如果如标题***“事先书面通知”***下的内容所述，学区没有就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中包含的标的事项事先书面通知您，则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10 个自然日内向您发送答复，其中包含：

1. 解释说明学区为何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投诉中提出的行动；
2. 对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考虑的任何其他选项，以及拒绝这些选项的理由描述说明；
3. 描述学区提议或拒绝行动时所依据的各项评估程序、评价、记录或报告；**以及**
4. 描述与学区提议或拒绝的行动相关的其他因素。

提供上文第 1-4 项中的信息并不妨碍学区指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不充分。

### 另一方答复正当程序投诉

除非上文子标题“***地方教育机构* (*LEA) 或学区答复正当程序投诉***”下的内容有所陈述，正当程序投诉接收方必须在收到投诉后 10 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发送答复，其中具体说明如何解决投诉中的问题。

## 表格范本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09 条

州教育机构必须制定表格范本，以帮助您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以及帮助您和其他方提出州投诉。但您所在州或学区可能不会要求使用这些表格范本。实际上，您可以使用这些表格范本或其他合适的表格，其包含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或州投诉所必需的信息即可。

## 调解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06 条；K.S.A.第 72-3438 条；K.A.R.第 91-40-28(b) 条

### 通则

学区必须制定程序确保提供调解，以便您和学区能够解决涉及 IDEA B 部分和州法律项下的任何事项分歧，包括在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之前出现的事项。因此，无论您或学区是否已根据标题***“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下的内容所述，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来请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均可通过调解来解决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项下的争议。

### 要求

程序必须确保调解流程：

1. 对您和学区而言均属自愿；
2. 不会用于否认或延迟您请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或否认您根据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以及**
3. 由接受过有效调解技巧培训的合格、公正的调解员进行。

学区可以制定程序，为选择不使用调解流程的家长和学校提供机会，可以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以下无利害关系的当事方开会：

1. 与州内适当的替代争议解决实体、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或社区家长资源中心签订了合同的一方；**以及**
2. 可以向您说明调解流程的好处并鼓励您使用调解流程的一方。

本州必须保管一份合格调解员名单，他们了解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法律、法规。州教育机构必须随机、轮换或以其他公正的方式选择调解员。

本州负责承担调解流程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

必须及时安排，并在您和学区方便的地点召开调解流程中的每次会议。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调解流程解决了争议，则双方必须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其中说明决议并：

1. 声明对调解流程中进行的所有讨论保密，不得在后续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法庭案件）中将其用作证据；**以及**
2. 由您和有权约束学区的学区代表签署。

书面签署的调解协议可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州法院（根据州法律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院）或美国地方法院强制执行。

必须对调解流程中的讨论进行保密。该等讨论不得在任何后续正当程序听证会、或任何联邦法院或根据 IDEA B 部分接受援助的州所属州法院进行的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

### 调解员的公正性

调解员：

1. 不得是参与您孩子的教育或护理的州教育机构或学区员工；**以及**
2. 不得享有违背调解员客观性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以其他方式有资格担任调解员的人员，如果仅因该机构或学区付费聘请其担任调解员，也不算作学区或州机构的员工。

## 决议流程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10 条；K.S.A.第 72-3416(a) 条；K.A.R.第 91-40-28(f)、(g) 条

### 决议会议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 15 个自然日内，以及在正式程序听证会开始之前，学区必须召集您和对您在正当程序投诉中明确指出的事实有具体了解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相关成员召开会议。会议：

1. 必须有有权代表学区做出决策的学区代表参加；**以及**
2. 除非您有律师陪同，不得有学区的律师参加。

由您和学区来确定出席会议的相关 IEP 团队成员。

会议旨在让你们讨论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以及构成投诉依据的事实，以便学区有机会解决争议。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无需召开决议会议：

1. 您和学区书面同意放弃该会议；**或**
2. 如标题***“调解”***下的内容所述，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流程。

### 决议期

如果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30 个自然日内（在决议流程期间），学区未按您的意愿对正当程序投诉作出决议，则可能需要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标题“***听证会决定***”下的内容所述，发出最终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的 45 天时限从 30 个自然日的决议期届满开始计算，但如下所述，对 30 个自然日的决议期作出调整的特定例外情况除外。

除非您和学区都同意放弃决议流程或使用调解，您未能参加决议会议将推迟决议流程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间安排，直至会议召开。

如果在作出合理努力并记录了这些努力后，学区仍无法让您出席决议会议，学区可在 30 个自然日的决议期结束时请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投诉。此类文件必须记录学区试图为双方商定时间和地点的努力，例如：

* 1. 已拨打或尝试拨打的电话以及这些通话结果的详细记录；
	2. 寄给您的信函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答复；以及
	3. 拜访您住所或工作地以及拜访结果的详细记录。

如果学区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 15 个自然日内未能召开决议会议，**或**未能参加决议会议，您可以要求听证官下令启动 45 个自然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限。

### 调整 30 个自然日的决议期

如果您和学区书面同意放弃决议会议，则 45 个自然日的程序听证会时限将从第二天开始计算。

在调解或决议会议开始后，到 30 个自然日的决议期结束之前，如果您和学区书面同意不可能达成任何协议，则 45 个自然日的程序听证会时限将从第二天开始计算。

如果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流程，但尚未达成协议，在 30 个自然日的决议期结束时，经双方书面同意，调解流程可以继续进行，直至达成协议。但如果您或学区在此延续期间退出调解流程，则 45 个自然日的程序听证会时限将从第二天开始计算。

###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决议会议上达成了争议决议，您和学区必须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必须：

1. 由您和有权约束学区的学区代表签署；**以及**
2. 如果您所在州有其他机制或程序允许当事方寻求强制执行决议协议，则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美国地方法院或州教育机构可强制执行。

### 协议审查期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决议会议达成协议，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均可在您和学区双方签署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废止该协议。

# 正当程序投诉听证会

##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11 条；K.S.A.第 72-3415 条；K.S.A.第 72-3416 条；K.A.R.第 91-40-29(b) 条

### 通则

如***“正当程序投诉”***和***“决议流程”***部分所述，无论何时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涉入争议的您或学区必须有机会参与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 公正听证官

听证官至少：

1. 不得是参与您孩子教育或护理的州教育机构或学区员工；但如果仅因该机构或学区付费聘请其担任调解员，该人员也不算作学区或州机构的员工；
2. 不得享有违背听证官客观性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3. 必须知识渊博并熟悉 IDEA 的规定、与 IDEA 相关的联邦和州法规，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 IDEA 的法律解释；**以及**
4. 必须具备举行听证会的知识和能力，并能够按照适当的标准法律实践作出和编写决定。
5. **\***如需获得初始资格担任正当程序听证官或州复审官，该人必须在其获准执业所在州取得执业律师资格且声誉良好。K.A.R.第 91-40-29(b) 条

各学区都必须保留一份担任听证官的人员名单，其中纳入各听证官的资格声明。

### 正当程序听证会标的事项

除非另一方同意，请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方（您或学区）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中未提及的问题。

### 请求听证会的时限

您或学区必须在您或学区知道或应当知道正当程序投诉提及的问题之日起两年内，请求就该投诉举行公正的听证会。

### 时限的例外情况

如果您出于以下原因无法提交正当程序投诉，则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

1. 学区有意失实陈述其已解决您在投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争议点；**或**
2. 学区未按照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要求向您提供相应信息。

## 听证会权利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12 条；K.S.A.第 72-3416(b) 条

### 通则

您有权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会）上代表自己，或如子标题***“对决定上诉；公正复审”***部分所述，提出上诉并要求举行听证会收集额外的证据。此外，听证会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1. 由律师和/或针对残疾儿童问题具备专门知识或接受过专门培训的人员陪同并提供建议；
2. 由律师代表出席听证会；
3. 出示证据，与证人对质、质证，并要求证人到场；
4. 禁止在听证会上引入未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对方披露的任何证据；
5. 获取纸质版，或根据您的选择，电子版逐字听证会记录；**以及**
6. 获取纸质版，或根据您的选择，电子版事实调查结果和决定。

### 额外披露信息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您和学区必须相互披露在该日期之前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您或学区计划在听证会上使用的基于该等评估的建议。

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守此规定，听证官或复审官无需征得另一方同意即可阻止其在听证会上引入相关评估或建议。

### 听证会上的父母权利

您必须获得以下权利：

1. 让您的孩子出席听证会；
2. 公开审理；**以及**
3. 免费获得听证会记录、事实调查结果和决定。

## 听证会决定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13 条；K.S.A.第 72-3416(g) 条；K.S.A.第 72-3415(f) 条；K.S.A.第 72-3418(a) 条

### 听证官的决定

听证官必须基于与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直接相关的证据和论据，来决定您的孩子是否接受了 FAPE。

如果是指控程序性违规（例如“IEP 团队不完整”）的案件，听证官仅在程序性违规有以下情况时才能认定您的孩子未接受 FAPE：

1. 侵害您孩子接受FAPE 的权利；
2. 针对为您孩子提供 FAPE 的决策流程，您的参与机会被严重干扰；**或**
3. 导致您的孩子被剥夺教育福利。

上述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可以妨碍听证官命令学区遵守 IDEA B 部分下联邦法规中的程序性保障要求（《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00 到 300.536 条），以及州法律规定的程序性要求。

以下标题下的任何规定：***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正当程序投诉；表格范本；决议流程；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听证会权利；听证会决定***（《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07 到 300.513 条；K.S.A.第 72-3415 和 3416 条）均不得影响您向州教育机构对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

### 单独请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IDEA B 部分下联邦法规中的程序性保障部分（《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00 到 300.536 条）或州法律规定的程序性要求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可以妨碍您就已提出的正当程序投诉之外的问题单独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 向咨询小组和公众发布调查结果和决定

在删除任何个人身份信息后，州教育机构或学区（以负责您听证会的一方为准）必须：

1. 向州特殊教育咨询小组提供正当程序听证会或上诉的调查结果和决定；**以及**
2. 向公众公布这些调查结果和决定。

# 上诉

## 决定的终局性；上诉；公正复审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14 条；K.S.A 第 72-3416(h) 条；K.S.A.第 72-3418(a)、(b)、(c) 条

### 听证会决定的终局性

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残疾儿童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参与听证会的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均可向州教育机构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州投诉程序包括家长或学区对投诉报告的调查结果或结论提出上诉的权利。K.A.R.第 91-40-51(f) 条

### 对决定提出上诉；公正复审

如果听证会上的调查结果和决定对一方（您或学区）造成侵害（伤害），该方可以向州教育机构提出上诉。

如果提出了上诉，州教育机构必须对被上诉的调查结果和决定进行公正复审。复审官必须：

1. 审查完整的听证会记录；
2. 确保听证会上的程序符合正当程序要求；
3. 必要时要求补充其他证据。如需举行听证会来收集其他证据，则标题***“听证会权利”***下的所述听证会权利适用；
4. 由复审官酌情给予各方机会进行口头或书面辩论，或两者兼而有之；
5. 完成复审后做出公正的决定；**以及**
6. 向您和学区提供一份纸质版，或根据您的选择，电子版事实调查结果和决定副本。

### 向咨询小组和公众发布调查结果和决定

在删除任何个人身份信息后，州教育机构必须：

1. 向州特殊教育咨询小组提供上诉的调查结果和决定；**以及**
2. 向公众公布这些调查结果和决定。

### 复审决定的终局性

如标题***“民事诉讼，包括诉讼时效”***下的内容所述，除非您或学区提起民事诉讼，复审官做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 听证会和复审时限及便利性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15 条；K.A.R.第 91-40-28(f)、(g) 条；K.S.A.第 72-3418(b) 条

学区必须确保，在 30 个自然日的决议会议期限届满后 45 个自然日内，**或**如子标题***“调整 30 个自然日的决议期”***下的内容所述，在调整后的期限届满后 45 个自然日内：

1. 在听证会上做出最终决定；**以及**
2. 将决定副本邮寄给您和学区。

州教育机构必须确保在收到复审请求后 30 个自然日内：

1. 在复审期间做出最终决定；**以及**
2. 将决定副本邮寄给您和学区。

如果您或学区提出具体的时限延长请求，则听证官或复审官可以批准超过上述期限（听证会决定期限为 45 个自然日，复审决定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的具体延长时限。

如果每次听证会和复审需要口头辩论，则举行时间和地点必须对您或您孩子来说合理方便。

## 民事诉讼，包括诉讼时效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16 条；K.S.A.第 72-3418(c)、(d)、(e) 条

### 通则

不同意州级复审调查结果和决定的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均有权就属于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残疾儿童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会）标的的相关事项提起民事诉讼。无论争议金额是多少，该等诉讼可在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的地方法院提起。

### 时效

\*提起诉讼的一方（您或学区）应在州复审官做出决定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起民事诉讼（K.S.A.第 72-3418(d) 条）。

### 附加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

1. 接收行政诉讼记录；
2. 应您的要求或应学区的要求审理其他证据；**以及**
3. 依据优势证据标准做出决定，并准予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

在适当的情况下，司法救济可能包括报销私立学校的学费和补偿性教育服务。

### 地方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无论争议金额是多少，美国地方法院有权对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诉讼作出裁决。

### 解释规则

IDEA B 部分的任何规定均未限制《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1973 年康复法案》第 V 篇（第 504 节）或其他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联邦法律规定可用的权利、程序和救济。但在根据这些法律提起民事诉讼，以寻求 IDEA B 部分也规定可用的救济之前，必须以与该方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诉讼所需的程度用尽上述正当程序。这意味着，您根据其他法律可以获得的救济可能与 IDEA 规定可用的救济重叠，但一般而言，如需获得其他法律规定的救济，您必须在打官司前首先使用 IDEA 规定可用的行政救济（即正当程序投诉；决议流程，包括决议会议；以及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

## 儿童在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即将开始前的安置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18 条；K.S.A.第 72-3416(d) 条；K.A.R.第 91-40-31 条

除非下文标题***“残疾儿童的惩戒程序”下的内容有规定，***只要正当程序投诉发送给了另一方，在决议流程期间，以及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院诉讼程序决定期间，您的孩子必须留在当前的教育安置中，但您和州或学区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向公立学校的初次入学申请，则经您同意，您的孩子必须安置在正规公立学校上课，直至所有该等诉讼程序完成。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为以下残疾儿童提交的的首次服务申请，该儿童正从接受 IDEA C 部分规定的服务过渡到接受 IDEA B 部分规定的服务，以及因年满三岁而不再有资格接受 C 部分服务，则学区无需提供该儿童一直接受的 C 部分服务。如果认定您孩子有资格接受 IDEA B 部分服务，且您同意其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则在等待诉讼程序结果期间，学区必须提供该等没有争议（您和学区都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果州复审官在行政上诉程序中认同您对安置的变更且认为是适当的，则该安置必须被视为您孩子的当前教育安置，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院诉讼程序的决定期间，您的孩子将留在该安置中。

## 律师费用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17 条；K.S.A.第 72-3418(e)(4) 条

### 通则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是您胜诉，法院可酌情将合理的律师费用裁定给您。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是州教育机构或学区胜诉，法院可酌情将合理的律师费用裁定给胜诉方，且如果您的律师有以下情况，由您的律师支付：(a) 提交的投诉或法院案件被法院认定为无意义、不合理或无根据；**或** (b) 在诉讼显然变得无意义、不合理或无根据之后继续起诉；**或**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是州教育机构或学区胜诉，法院可酌情将合理的律师费用裁定给胜诉方，且如果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或随后的法院案件出于任何不当目的被提交，例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必要地诉讼或程序成本增加，则费用由您的律师支付。

### 裁定费用

法院如下裁定合理的律师费用：

1. 费用必须基于发生诉讼或听证会所在社区就所提供的服务种类和质量施行的现行费率。在计算裁定的费用时，不得使用奖金或乘数。
2.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有以下情况，不得就在您收到书面和解要约后提供的服务裁定律师费用，也不得报销相关成本：
	1. 该要约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8 条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或如果是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州级复审，在程序开始前 10 个自然日以上的任何时间作出；
	2. 该要约在 10 个自然日内未被接受；**以及**
	3. 法庭或行政听证官认为于您而言，您最终获得的救济并不比和解要约更有利。

尽管存在上述限制，但如果您胜诉，并有充分理由拒绝该和解要约，法院也可以将律师费用及相关成本裁定给您。

1. 除非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会议是因行政诉讼程序或法院诉讼而召开，否则不得裁定与任何该等会议相关的费用。
2. 如标题“调解”下的内容所述，也不得裁定调解费用。

如标题***“决议流程”***下的内容所述，决议会议不被视为是因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会议，且就该等律师费用规定而言，也不被视为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

如果法院查明以下情况，其可以酌情减少根据 IDEA B 部分裁定的律师费用金额：

1. 在诉讼或程序期间，您或您的律师以不合理的方式拖延最终解决争议的进度；
2. 被授予裁定的律师费用金额不合理地超过了社区对具有同等能力、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提供同等服务实施的现行小时费率；
3. 考虑到该诉讼或程序的性质，所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多；**或**
4. 如标题***“正当程序投诉”***下的内容所述，您的代理律师未向学区提供正当程序请求通知中的相应信息。

但如果法院认定州或学区不合理地拖延了对诉讼或程序作出最终决议的进度，或违反了 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规定，则法院不得减少费用。

# 残疾儿童的惩戒程序

## 注意：本节不适用于资优儿童。

##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限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30 条

### 逐案确定

对于违反学校学生行为守则的残疾儿童，学校工作人员在确定根据以下纪律相关要求对其作出的安置变更事宜是否适合时，可以逐案考虑任何特殊情况。

### 通则

如果学校工作人员也为健全儿童采取下述行动，可不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将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残疾儿童从其当前安置转移到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其他环境或施以停课处分。学校工作人员也可以在同一学年针对各个不当行为事件，不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额外将该儿童施转移，只要该等转移不构成安置变更（定义见标题***“惩戒性转移引发安置变更”***下的内容）。

一旦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内从其当前安置环境中移出的天数共计达到 **10 个教学日**，则在该学年中的任何后续转移期间，学区必须提供下文子标题***“服务”***下的内容要求的服务。

### 其他权限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行为并非该儿童所患残疾的表现（见子标题***“表现认定”***），且安置的惩戒性变更将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则学校工作人员可按照其向健全儿童提供服务所用的相同方式和期限，对该残疾儿童适用惩戒程序，但学校必须按照下文***“服务”***下的内容向该儿童提供服务的除外。该儿童的 IEP 团队为此类服务确定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 服务

如果残疾儿童或健全儿童在该学年中已从其当前安置中移出 **10 个教学日或更短时间**，学区无需为其提供服务。

如果残疾儿童从其当前安置中移出 **10 个教学日以上**，且该行为并非该儿童所患残疾的表现（见子标题***“表现认定”***），或出于特殊情况下移出（见子标题***“特殊情况”***），其必须：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接受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以便其在另一个环境（可能是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并朝着其 IEP 中设定的目标前进；**以及**
2. 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价以及行为干预服务和修正（视情况而定），以此解决行为违规问题，以防再次发生。

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从其当前安置中移出 **10 个教学日**后，**如果**当前转移连续 **10 个教学日**或更短时间，**且**如果该移除并非安置变更（定义见下文），**则**学校要员（包括常规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特殊教育主管或其指定人员；以及该儿童的特殊教育教师（K.A.R.第 91-40-33(b) 条））确定在多大程度上需要服务来确保该儿童在另一个环境中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并朝着其 IEP 中设定的目标前进。

如果转移是安置变更（见标题***“惩戒性转移引发安置变更”***），该儿童的 IEP 团队确定适当的服务，确保其在另一个环境（可能是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并朝着其 IEP 中设定的目标前进。

### 表现认定

在因残疾儿童违反学生行为守则而决定变更其安置后 **10 个教学日**内（转移连续 **10 个教学日**或更短时间且并非安置变更的除外），学区、您和其他相关 IEP 团队成员（由您和学区确定）必须审查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该儿童的 IEP、任何教师观察结果，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确定：

1. 问题行为是否由孩子的残疾引起，或与孩子的残疾有直接和实质性关系；**或**
2. 问题行为是否由学区未能实施孩子的 IEP 直接引起。

如果学区、您和孩子的其他相关 IEP 团队成员确定问题行为满足了上述任一条件，则必须确定该行为是孩子所患残疾的直接表现。

如果学区、您和孩子的其他相关 IEP 团队成员确定问题行为是由学区未能实施 IEP 直接引起，则学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弥补这些不足。

### 确定行为是孩子所患残疾的表现

如果学区、您和其他相关 IEP 团队成员确定该行为是孩子所患残疾的表现，则 IEP 团队必须采取以下任一行动：

1. 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价，并为孩子实施行为干预计划，但学区在引发安置变更的行为发生之前进行了功能性行为评价的除外；**或**
2. 如果已制定行为干预计划，则审查该行为干预计划，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修改，以解决该行为问题。

除非以下子标题***“特殊情况”***下的内容有说明*，*学区必须将孩子送回其转移前的安置，但您和学区同意安置变更属于行为干预计划的情况除外。

### 特殊情况

无论该行为是否是您孩子所患残疾的表现，如果您的孩子有以下情况，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将其转移到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孩子的 IEP 团队确定）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

1. 携带武器（定义见下文）来到学校，或在学校、校舍或由州教育机构或学区管辖的学校活动中持有武器；
2. 在学校、校舍或由州教育机构或学区管辖的学校活动中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定义见下文），或销售或诱导销售管制物质（定义见下文）；**或**
3. 在学校、校舍或由州教育机构或学区管辖的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定义见下文）。

### 定义

*“管制物质”*是指《管制物质法》（《美国联邦法规》第 21 篇第 812(c) 条）第 202(c) 节附表 I、II、III、IV 或 V 中界定的药物或其他物质。

*”非法药物“*是指管制物质；但不包括在有执照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物质，或在该法案或联邦法律的任何其他规定下经任何其他授权，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物质。

*“严重人身伤害”*的含义同《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65 节第 (h) 小节第 (3) 款赋予术语“严重人身伤害”的含义。

*“武器"*的含义同《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930 节第 (g) 小节第 (2) 款赋予术语“危险武器”的含义。

### 通知

在因违反学生行为守则而做出转移（即变更孩子的安置）决定之日，学区必须将该决定通知您，并向您提供程序性保障通知。

## 惩戒性转移引发安置变更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36 条

如果有以下情况，残疾儿童从其当前教育安置中移出即构成**安置变更**

1. 转移连续 10 个教学日以上；**或**
2. 出于以下原因对您的孩子施以一系列转移，且已形成一种模式：
	1. 这一系列转移在一个学年内共计超过 10 个教学日；
	2. 您孩子的行为与之前导致一系列转移事件中的行为基本类似；以及
	3. 其他因素，如每次转移的时长、孩子转移的总时长，以及与下次转移的时间间隔；以及

由学区逐案确定转移模式是否构成安置变更，如果收到异议，必须通过正当程序及司法程序接受复审。

## 确定环境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31 条

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必须确定用于转移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即**安置变更**，以及子标题***“其他权限”***和***“特殊环境”***下的转移。

## 上诉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32 条

### 通则

如果您不同意以下事项，您可以提出正当程序投诉（见标题***”正当程序投诉程序“***），请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1. 根据上述惩戒规定做出的任何安置决定；**或**
2. 上述表现认定。

如果学区认为维持孩子的当前安置非常有可能导致对孩子或他人造成伤害，则学区可以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参见上文），请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 听证官的权限

满足子标题***“公正听证官”***下内容所述要求的听证官必须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作出决定。听证官可以：

1. 如果听证官确定该转移违反了标题***“学校工作人员的权限”***下的内容所述要求，或孩子的行为是孩子所患残疾的表现，则将残疾儿童送回其转移前的安置；**或**
2. 如果听证官确定维持孩子的当前安置非常有可能导致对孩子或他人造成伤害，则下令将残疾儿童的安置变更为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时长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

如果学区认为将孩子送回原来的安置非常有可能导致对孩子或他人造成伤害，则可以重复进行该等听证会程序。

您或学区无论何时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来请求举行该等听证会，必须按照标题***“正当程序投诉程序”、“正当程序投诉听证会”***和***“对决定上诉；公正复审”***下的内容所述要求举行听证会，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州教育机构必须安排一次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该听证会必须在请求举行听证会之日后 **20** 个教学日内举行，且必须在听证会结束后 **10** 个教学日内做出决定。
2. 除非您的学区书面同意放弃决议会议，或同意进行调解，则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七**个自然日内召开该会议。除非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15** 个自然日内对事项作出双方满意的决议，否则听证会可以继续进行。
3. 州可以为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制定不同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程序性规则，但除时限外，该等规则必须与本文件中有关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规则一致。

您或学区可对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决定提出上诉，上诉方式同对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方式（见标题***“上诉”***下的内容）。

## 上诉期间的安置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33 条

如上所述，如果您或学区提出与惩戒事项相关的正当程序投诉，在等待听证官做出决定期间，或在标题***“学校工作人员的权限”***下的内容规定和所述的转移期限届满之前（以先发生者为准），您的孩子必须（除非您与州教育机构或学区另有约定）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

## 保护尚无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34 条

### 通则

如果您的孩子尚未被认定有资格享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且其违反学生行为守则，但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前，学区知道（按照下文确定）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则您的孩子可以主张本通知所述的任何保护措施。

### 惩戒事项的知情基础

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前，如果有以下情况，学区应被视为知道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

1. 您向相关教育机构的监督或行政人员，或您孩子的教师书面传达了孩子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问题；
2. 您请求对接受 IDEA B 部分规定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进行相关评估；**或**
3. 您孩子的教师或其他学区人员直接向学区的特殊教育主管或学区的其他监督人员传达了您孩子表现出来的行为模式存在的具体问题。

### 例外情况

如果有以下情况，学区不得被视为知情：

1. 您未曾允许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或已拒绝特殊教育服务；**或**
2. 您的孩子已接受评估，并被认定为并非 IDEA B 部分规定的残疾儿童。

### 在没有知情基础的情况下适用的条件

如上文***“惩戒事项的知情基础”***和***“例外情况”***所述，如果在对您的孩子实施纪律处分之前，学区不知道您的孩子是残疾儿童，则您的孩子可能会受到适用于从事类似行为的健全儿童的纪律处分。

但如果在您孩子受到纪律处分期间请求对其进行评估，则必须加急进行评估。

在该评估完成前，您的孩子将留在学校当权者确定的教育安置中，其中可包括停课或开除，且不提供教育服务。

如果孩子被认定为残疾儿童，考虑到学区进行的评估所提供的信息和您提供的信息，学区必须根据 IDEA B 部分（包括上述惩戒要求）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移交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并由其采取行动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535 条

IDEA B 部分并未：

1. 禁止机构向相应机关报告残疾儿童实施的犯罪行为；**或**
2. 妨碍州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根据适用的联邦和州法律对残疾儿童实施的犯罪行为行使其职责。

### 传输记录

如果学区报告了残疾儿童实施的犯罪行为，则学区：

1. 必须确保将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副本传送给当局，以供当局在接收机构报告的犯罪行为后予以审议；**以及**
2. 仅可在《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允许的范围内传输孩子的特殊教育和惩戒记录副本。

# 父母单方面将孩子公费安置在私立学校的要求

## 儿童自愿就读私立学校的联邦要求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131 到 144 条

如果学区为您的孩子提供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 (FAPE)，且您选择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或设施，则 IDEA B 部分不要求学区支付该残疾儿童在私立学校或设施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私立学校所在学区必须将您的孩子纳入符合 B 部分需求处理的人群，其父母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131 到 300.144 条将这些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

## \*儿童自愿就读私立学校的州级要求

K.S.A.第 72-3462 条和 K.A.R.第 91-40-43、91-40-45、91-40-46 和 91-40-47 条

在私立学校就读的特殊儿童有权提出请求，要求学生和家长居住所在学区通过 IEP 向其提供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 (FAPE)。但学区必须与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以及私立学校要员协商，确定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地点。

* 如果在公立学校提供服务，公立学校必须为孩子提供从就读的私立学校或其住处到其接受服务地的交通服务，以及从其接受服务地到就读的私立学校或其住处的交通服务。
* 如果是在私立学校提供服务，则提供服务的成本可限于学区在公立学校提供相同服务时的平均成本。

学区无需在其范围外提供服务，包括交通服务。

根据 IEP 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私立学校儿童家长可提出请求，要求进行特殊教育调解或启动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

## FAPE 存在争议时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篇第 300.148 条；K.A.R.第 91-40-41 条

### 报销私立学校安置费用

如果您的孩子是特殊孩子且之前经学区授权，已接受过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您未经学区同意或转介，选择让您的孩子就读私立幼儿园、小学或中学，则法院或听证官可以要求该机构为您报销该等入学费用，但前提是法院或听证官认定该机构在该等入学前未及时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 (FAPE) 且该等私立学校安置适当。即使安置不符合州教育机构和学区教育的州级标准，听证官或法院也有可能认定您的安置适当。

### 报销限制

上一款规定所述的费用报销可能会被减少或拒绝：

1. 前提是：
(a) 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移出前参加的最近一次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上，您未告知 IEP 团队您已拒绝学区为向您孩子提供 FAPE 而提议的安置建议，包括陈述您的担忧和您计划让孩子公费入读私立学校的意图；或 (b) 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移出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包括逢工作日的任何节假日），您未事先书面通知学区该等信息；
2. 如果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移出之前，学区事先书面通知您其计划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包括声明评估目的适当、合理），但您未让您的孩子参加评估；**或**
3. 法院认定您的行动不合理之时。

但报销费用：

1.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因未提供通知而报销费用被减少或拒绝：(a) 学校妨碍您提供通知；(b) 您未收到通知说明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或 (c)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对您的孩子造成身体伤害；**以及**
2.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因您未能提供要求的通知而报销费用被减少或拒绝，具体由法院或听证官酌情决定：(a) 您没有受过教育或不能用英语书写；或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对孩子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